

大连理工大学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

一、申请入党

递交入党申请书

- 条件** 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；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；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；愿意执行党的决议；按期交纳党费。
- 要求** 符合入党条件的同志可以自愿向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。
- 注意** 本人提出；书面申请。党支部妥善保存入党申请书并向所在单位基层党委备案，入党申请书写作指南请查看 <https://www.dlut.edu.cn/info/1230/33407.htm>

党组织派人谈话

- 时间** 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。
- 主体** 党支部委员或组织员
- 内容** 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；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；加强教育引导。
- 注意** 如申请人已向原单位党组织递交过入党申请书，并转交至现单位基层党委，入党申请人一般不必再重新递交入党申请书。如现单位未收到入党申请书，申请人可以向现单位重新递交入党申请书。
- 备案** 党支部向基层党委提交入党申请人备案申请。
- 要求** 启用《大连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纪实情况表》，启用党员信息系统。

二、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

- 范围** 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，且党组织已经派人谈话，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。
- 方式** 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。
- 决定** 支部委员会（或不设支委会的党员大会）集体研究决定。
- 注意** 综合运用推荐结果，防止简单以票取人。
- 公示** 基层党委（或党支部）要在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单位和党支部所在地进行公示。

上级党委备案

- 材料** 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；推荐和推优情况；支部委员会意见等。
- 要求**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；手续是否齐全，备案意见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党支部。基层党委下设党总支的，党支部应先报内设党总支进行审议。
- 时间** 基层党委同意后，支委会讨论同意日期即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。

指定培养联系人

- 数量** 1-2名正式党员。
- 任务**
 -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；
 -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，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，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；
 -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；
 -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

培养教育考察

- 方法** 吸收入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、参加党内有关活动、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、集中培训等。
- 目的** 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、纪律、党员的义务和权利、帮助端正入党动机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- 要求**
 -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向党支部提交一篇思想汇报，包括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内容。
 - 培养联系人和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，结果记在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》中。
 - 外单位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如审查后认为其材料完整规范，将确认延续其入党积极分子身份，培养考察时间可以连续计算。
 - 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1次分析和调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对不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，应及时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。
- 注意** 入党积极分子离校后，基层党委将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按规定存入人事档案中。
- 培训** 基层党委对入党积极分子开展短期集中培训，不少于16学时，未经培训的，除个别特殊情况外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三、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确定发展对象

- 条件** 经过党组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；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；完成规定内容的培训教育。
- 要求** 召开发展对象推荐会，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。
- 确定** 支部委员会（或不设支委会的党员大会）讨论同意，确定发展对象人选。
- 公示** 党支部要在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和党支部所在地进行公示，一般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- 注意** 将在三个月内离开学校的不得办理发展手续。

报上级党委备案

- 要求** 认真审查；提出意见。备案意见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党支部。基层党委下设党总支的，党支部应先报内设党总支进行审议。
- 注意** 基层党委备案同意的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时间。

确定入党介绍人

- 数量** 2名正式党员。
- 方式** 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由党组织指定。
- 要求** 入党介绍人认真完成培养、教育任务。
- 任务**
 - 解释党的纲领章程，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。
 - 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工作经历、现实表现等情况，如实向党组织汇报。
 -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并填写自己的意见。
 - 向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。
 - 发展对象成为预备党员后，继续对其教育帮助。
- 注意** 受留党察看处分、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，不能作入党介绍人。

进行政治审查

- 内容** 对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；政治历史和在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；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；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。
- 方法** 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档案资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，凡函调能解决的一般不再派人外调。
- 要求**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，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。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。
- 注意** 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开展集中培训

- 主体**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。
- 时间** 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
- 注意** 通过集中培训，但一年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，党组织吸收其入党前，应组织他们重新参加短期集中培训，未经培训的或未通过培训的发展对象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四、预备党员的接收

支部委员会审查

- 要求** 本人提交自传，系统、全面地介绍自己历史和思想演变过程。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；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；集体讨论是否合格。

上级党委预审

- 内容**
 - 基层党委对拟发展对象进行入党前公示，一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 - 审查发展对象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和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。
 - 召开基层党委会议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，并邀请特邀党建组织员进一步审核。
- 要求** 审查结果书面通知党支部；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
- 注意** 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、学习单位的，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。

填写入党志愿书

- 内容** 入党志愿书是党员的永久性档案材料，是一个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依据，也是党组织进行接收和审批新党员的主要依据。
- 要求** 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，由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。

支部大会讨论

- 程序** 党支部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。
 - 发展对象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、本人履历、家庭和主要社会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；
 -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、表明意见；
 - 支部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；
 - 与会党员充分讨论、投票表决；
 - 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；
 - 无记名投票，通过支部大会决议。
- 要求**
 - 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，才能开会；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，方可通过。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，要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- 注意** 大会结束后，党支部要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基层党委审批。

上级党委派人谈话

- 时间** 党委审批前。
- 人员** 党委委员或组织员。
- 目的** 作进一步了解，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。
- 要求** 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，如实填写在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上，并向党委汇报。

上级党委审批

- 内容** 是否具备党员条件、入党手续是否完备。
- 要求** 集体讨论和表决，两个以上发展对象逐个审议表决。
- 时间** 3个月内，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。
- 注意** 二级党总支、内设党总支没有审批权限，但应对支部大会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。

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

- 目的** 掌握预备党员结构、分布、质量等情况；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

五、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

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

- 要求**
 - 及时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接收党内外群众的监督，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 - 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。

入党宣誓

- 组织** 基层党委或党支部（党总支）。
- 程序**
 - 奏《国际歌》；
 - 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；
 - 预备党员宣誓；
 - 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；
 - 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，提出要求。
- 要求** 在正式场合举行；严肃认真；庄重简朴；严密紧凑。

继续教育考察

- 方式**
 - 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听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。
 - 预备党员应填写《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》，每季度向党支部提交一篇思想汇报。
 - 入党介绍人或培养联系人和党支部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1次考察，考察结果记录在《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》中。
 - 外单位转入的预备党员，党支部和基层党委将其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发展党员程序规定，且原单位出具预备期考察意见的，将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，预备期可以连续计算。
- 注意** 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内参加预备党员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才在预备期满时提出转正申请。未参加培训或者培训不通过，不能履行转正手续。

提出申请

- 要求**
 - 预备期为一年，书面转正申请一般在预备期满前一周提交。
 - 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，该日期即入党时间。
 - 预备党员不能提前转正。
- 公示** 由党支部在拟转正预备党员的学习和生活场所进行转正公示，一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支部大会讨论

- 准备**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，党支部召开讨论预备党员是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支部大会。党小组提出意见；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；支部委员会审查。
- 程序** 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。
- 结果**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，具备党员条件的，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；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，可以延长1次预备期，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，最长不超过1年；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。

上级党委审批

- 时间** 基层党委对党支部报送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在3个月内进行审批。
- 要求** 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。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，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
- 注意**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

材料归档

- 内容** 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转正申请书、培养教育考察材料。
- 要求** 移交基层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